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诺安聚利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36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11 月 13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诺安聚利债券 A   | 诺安聚利债券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36   | 000737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27          | 1.11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59,432,286.88 | 2,810,516.0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79,716,143.44 | 1,405,258.01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0.64   | 0.58           |              |

**注:**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 除息日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16 年 12 月 22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 |

|           |  |
|-----------|--|
|           | 投资份额,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br>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登陆网站 [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